

重点区域道路扬尘监测网
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云电优（陕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甲方（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云电优（陕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重点区域道路扬尘监测网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有关事宜，经招标确立乙方为本年度运维单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重点区域道路扬尘监测网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

二、服务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址信息表

序号	站点编号	路段	区县	位置
1	2023001	朱宏路	经开区	凤城七路与朱宏路交汇处东南角公厕
2	2023002	明光路	经开区	明光路与凤城七路十字交汇处西北角箱变
3	2023003	文景路	经开区	文景路与凤城七路交汇处西南角公厕
4	2023004	凤城7路	经开区	未央路与凤城七路十字东北角大融城西侧箱变
5	2023005	开元路	经开区	位于凤城七路和开元路东南方向箱变
6	2023006	凤城八路	经开区	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西北角公厕
7	2023007	未央路	经开区	未央路与开成路东南角鱼藻广场南侧箱变
8	2023008	未央路	经开区	未央路海博广场东侧箱变
9	2023009	凤城九路	经开区	城市运动公园北门公厕东100米
10	2023010	文景路	经开区	凤城八路和文景路西北角国金中心西侧公厕
11	2023011	民经一路	经开区	凤城八路和民经一路交汇处东南角公厕
12	2023012	明光路	经开区	凤城九路和明光北东南方向100米处
13	2023013	凤城十路	经开区	文景路与凤城十路交汇处西北西侧公共厕所
14	2023014	凤城九路	经开区	凤城九路和开元路交西北角万科金域华府南侧
15	2023015	凤城十路	经开区	凤城十路和开元路东南角箱变
16	2023016	未央路	经开区	凤城十二路与未央路西南角
17	2023017	文景路	经开区	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十字交汇处东南角
18	2023018	朱宏路	经开区	朱宏路与凤城十路交汇处东北方向
19	2023019	朱宏路	经开区	北三环与朱宏路交汇处向北200米处
20	2023020	北三环	经开区	北三环与明光路交汇处西北角北三环路南侧
21	2023021	明光路	经开区	明光路和北三环交汇处西北角箱变
22	2023022	草滩五路	经开区	草滩五路与尚苑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2023023	草滩二路	经开区	尚稷路和草滩二路西北角
24	2023024	尚苑路	经开区	尚苑路和草滩三路交汇处东北方向
25	2023025	草滩七路	经开区	尚稷路西安市儿童医院东南角公共厕所

四、服务内容：

1、为西安市经开区建成的 25 套颗粒物监测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站点监测分析仪器及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保养、网络保障、护栏等辅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预防性维护等工作，确保颗粒物监测仪器设备稳定运行并与智慧环保软件平台联网正常。

2、运行维护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行维护工作必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数据有效采集率达到 95% (以小时值计) 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空气质量连续监测 (AQMS) 技术服务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其他规范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涉及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内容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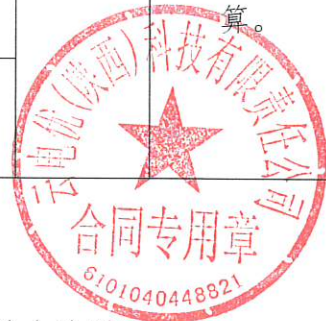
（一）合同金额（含税）：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1457000.00元）。

本金额包含服务费用（¥：1188500.00元）及设备核心部件更换费用（不超过268500元）。

（二）付款方式：服务满半年后，乙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项目阶段性成果）及设备核心部件更换清单，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582800.00元）；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及设备核心部件更换清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剩余的服务费用（¥：605700.00元）及设备核心部件更换费用，其中，设备核心部件更换按照实际更换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268500元。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1457000.00元）。

名称	产品	单机（元）	数量	总计（元）	备注
设备核心部件更换 （本次组件更换服务范围涵	采样泵	4500	25台	268500	1. 最高限价26.85万元。 2. 设备核心部件更换根据数量和单
	颗粒物流量计组件	7500	8套		
	稳压电源	1400	20台		

盖辖区 25 套设备)	β 射线控制主板	10000	5 个	价据实结 算。
	β 射线探测器组件	9000	2 套	



(三)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同金额的合法税票。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云电优(陕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7206007880100000268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路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 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

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依法进行赔偿。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3000元/天（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叁份，财政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经开区管
委会。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明光路经开区管委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7

乙方名称（盖章）：

云电优（陕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

风和庭院小区2号楼二单元2601室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7.

